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委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陳崇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及
- (2) 許達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崇仁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50歲，持有由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 of Kingston 頒授之機電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子行業之銷售、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豐富經驗。陳先生在加入惠普前曾於加拿大國際商業機器任職軟件工程師。陳先生於安捷倫科技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安捷倫科技亞洲團隊代工生產項目之電子製造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 iNETest Resources，及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奕力通信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陳先生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參與於中國的飲料業務）及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從事煤炭及金屬買賣）擔任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 5,575,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

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彼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合共 1,736,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之預期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將有權按照其委聘條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盟。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履行發行人監察主任之職責。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監察主任之職位一直懸空。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後，本公司現時有一名監察主任，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有兩名授權代表，有關代表須為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兩名個別人士。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僅有一名授權代表。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現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陳銘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